doi: 10.3969/j.issn.1671-9891.2020.04.004

论韩非的法律思想

刘冰荷

(江苏师范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徐州 221000)

摘 要: 韩非作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其法律思想以法治为核心,本质在于建立中央集权,实行君主专制。他批判地 吸收儒家、道家、墨家、名家等学派的主张,总结战国前期法家人物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提出了法、势、术相统一的思想体 系。韩非的法律思想也成为战国后期秦王嬴政治国理政,乃至平定诸国、一统天下的指导思想。

关键词:法家;法治;术治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9891(2020)4-0016-05

0 引言

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思想兴起。早期的法家思想受西周礼乐文化的影响,坚持"法治"与"德治"并用。中期,受战争影响,法家思想家更加重视"法治",不再坚持德治与法治并用。后期,法家"术治"思想逐步完善,形成完整的治国理政理论。李悝、吴起是法家思想早期的实践者,商鞅、申不害在中期完善了"法"与"术"的思想,慎到建立了法家"势"的思想,而后期的韩非则集合"法""术""势"思想,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1 法家思想的缘起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崛起,不仅是政治层面的变革,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了不同于以往的变化。 西周时期的国家制度是根据氏族社会对亲缘关系的依赖而产生的,基于原始的父系家长制,主要调整氏族 内部血缘亲属关系,其具体体现便是宗法制度的实行。而此时的社会形态相较于西周有了进一步的分化,于 是,这种分化便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规范。与此同时,在思想文化方面也逐渐由迷信天神向理性人文精 神转变。思想家们认识到了人的能力,于是突破了以往"以天为宗"的思想观念,开始形成天人的二分化。

面对已然日薄西山的西周礼乐制度,不同立场的思想家们提出了各自的主张。社会政治结构的转变以及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得思想家们开始注重各个诸侯国的利益。礼乐崩坏,各个诸侯国开始实行变法,以使得国家强盛,立于不败,于是,法家应运而生。法家坚持应当以法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主张治理国家应当依赖国家强制力量。管仲被认为是法家的先驱者,他辅佐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法治"思想在他的政治实践中开始萌芽。子产是早期法家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子产铸刑鼎"一事被认为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的活动。子产认为,以德治国对统治者的德行、品德要求较为严格,而统治者易产生私心,从而做出违法乱纪的行为。所以,若统治者无法做到以德服人,就应当严刑峻法,因为人若惧怕法就不会触犯它,国家便得以长治久安。子产可谓是法家"重刑"和"以刑止刑"思想的开启者。[166

战国中期,各个国家为了增强国力,纷纷开始实行变法。这一阶段的变法运动主要有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改革、韩昭侯任用申不害改革、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等等。这些变法运动不仅是为了增强国家的国力,也是为了打破西周以来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的亲缘政治的统治方式,授官晋爵不再以世袭制度为依据,而是以战功和能力来论。各个国家的变法运动均是依据其本国情况采取不同举措,因而,具体内容及变法的效果也各不相同。其中,最具影响力的当属商鞅变法。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是:以法治国,即通过制订明确的法律条文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和国家的政治活动;

收稿日期:2020-09-23

作者简介:刘冰荷(1995—),女,江苏徐州人,江苏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

废除井田制,实行税收制;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废除贵族世袭制,论功行赏;实行重刑重赏政策;实行户籍制度及文化专制主义等。[167 商鞅提出:"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因而,他主张应当打破以往亲缘政治的统治局面,执法时不避权贵,且应当采取"轻罪重刑"的刑罚主义思想。商鞅变法使当时落后的秦国一跃成为一个强大的国家,并且为秦始皇后来统一天下奠定了政治上和政策上的基础。

较于早期法家,中期法家具有"法治"主义的特点。此时,法家所主张的"以法治国"主要是指国家通过制定和颁布各种行为标准和赏罚标准来治理国家和规范社会行为。它的制定和颁布是为了行政的便利,而不是如现代法律那样规定如何管理各种社会关系或是对各种权利的维护。国家颁布各种法律条文和规定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使得国家更好地运行,并且通过严刑峻法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以达到令行禁止的效果。

韩非是后期法家的代表者,他基于对社会现状的分析,认为在此诸侯割据、群雄并起的时期,君主集权是不可阻挡的历史必然,而以往西周时期建立在宗法制度上的世族分封已不符合社会发展。天下一统是各个国家、各个学派都想要达成的局面,而法家的改革可以说正是针对这一社会现实而为君主提出的强国之策。于是,韩非综合之前法家"法治""术治""势治"的思想,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政治理论。这套理论的主旨是,国家在实行"以法治国"的基础上,应当重视君主的权威,维护君权的稳固,保证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不受威胁。君主是整个政治结构的核心部分,君权应当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在这一君臣观念下,即使"人主虽不肖",而"臣不敢侵"。

2 韩非法律思想的缘起

韩非的法治理论及法律思想并非全由他一人独创。作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批判地继承了商鞅"严 刑峻法"的思想、申不害的"术"治观念、慎到的"势"治学说,但对儒、道、墨、名等各家思想实际上又都有吸收。

2.1 韩非法律思想与道家

韩非认为:"道者,万物之始""道者,万物之所以然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2]⁰ 即,道是万物的源头,道与万物相联系,它具有物质性,而不是抽象的观念或属于精神范畴;其次,道与万物相区别,道不是万物本身,而是万物生成的原因。[3]在老子的哲学中,"道"是关于宇宙总体的抽象原理,但是韩非对老子的观点有所发展,他认为应当将抽象的"道"具体化,这个具体化了的"道"就是"理"。韩非在《解老》中言:"凡理者,方圆、短长、粗靡、坚脆之分也""短长、大小、方圆、轻重、黑白之谓理","道"具象化为"理",那么,把握了"理"也就把握了"道"。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思想,是由对现实社会中的人定法的否定,退而复归到自然中去,肯定了"天之道",即自然法。而韩非是在肯定"天之道"的基础上,对道进行更高层次的解释,从而引出"人之法"。

韩非的《解老》《喻老》篇均是对于老子思想的解读。韩非在其论著中借重道家的哲学思想发展自己的法治理论,借用、改造和发展了老子"道"的思想,以此作为自己法思想的哲学基础和理论依托,使原先较偏重于政治实践的前期法家在理论上有所加强。

老子思想的核心还有一点,便是无为而治。他所言说的无为而治,指的是小国寡民的状况下的无为而治,即是三皇五帝时期的君主顺应天意、安抚民心。韩非对此有所扩充,认为这里的无为而治指的是在法治充分实施的情况下,君主不擅自改变法律,也不干预执法,只需由臣下恪守本分、尽忠职守,君主只负责监督便可。从某种意义上说,韩非与老子的观点均是以君主是贤明的,并且不犯错误为前提。

2.2 韩非法律思想与儒家

韩非曾师从荀子,其"人性自为"说以及崇尚法治的主张,便是源自荀子的"性恶论"和"隆礼重法"的思想。但是,对于儒家学说,韩非批评最多。韩非对于儒家的批评,只是否定了其中无益于国家治理的部分,如崇尚文饰、空谈仁义等,并非是针对某位大儒本人,仅仅是一种客观的评判。如韩非在《五蠹》篇言:"仲尼,天下圣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内,海内说其仁、美其义而为服役者七十人。盖贵仁者寡,能义者难也。故以天下之大,而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义者一人……今学者之说人主也,不乘必胜之势,而务行仁义则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数也。"[2]599 即使是那句"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也不应当片面地按照字面的解释理解为儒家利用文学扰乱法治,游侠依靠武力违反禁令,而应与后文"是故乱国之俗:其学者,则称先王之道以藉仁义,盛容服而饰辩说,以疑当世之法,而贰人主之心。其言古者,为设诈称,借于外力,以成其私,而遗社稷之利。其带剑者,聚徒属立节操以显其名,而犯五官之禁。"[2]590 结合理解。

可以看出,韩非所指"乱法"的那类儒生,应当指的是凭借仁义进行说教,讲究仪表服饰而又注意言语修辞, 扰乱当代法治、动摇君主以法治国的腐儒,并非一概指儒家学者。侠亦然,韩非所指"犯禁"的那类游侠剑客, 应当是聚集党徒、标榜气节,用来显扬他们的名声的那类游侠,并非一概指代所有游侠。

儒家对于人性的评价,主要有孟子的"性善说"及荀子的"性恶说"。而韩非关于人性的主张受荀子的影响。荀子关于人性本恶的观点,是受其所处时代的影响。他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即是说,人性本恶,后天的环境影响是使其向善的,都是假象。『韩非因此而提出要重视法治,以法律作为人的行为准则,注重刑罚,使人不敢行恶。他认为人天生便有趋利避害之心,并且人与人的相处也是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这样,法律便有了用武之地,利用法律的赏罚,可以鼓励人们的告奸行为,以使君主的统治更为稳固。[5]

同时,韩非的君主集权思想也是儒家尊崇君王思想的进一步体现。根据君主应该受到尊敬的儒家学者思想,韩非提出了君主专制制度。春秋战国的数百年间,战火几乎波及了每个国家的每块土地,在这一现实中,韩非认为一统天下、恢复政治秩序是人们迫切需要的,因此,君主集权也是应迫切实现的。

2.3 韩非法律思想与名家

名家思想的代表人物为公孙龙。他活跃于战国末期,曾提出"离坚白""白马非马"的辩题,主张分析事物的特性,着重揭示了个别与一般、个性与共性的差异和对立。但在本质上,公孙龙也是支持新兴的地主阶级,否定以往奴隶主的统治的。"白马非马"这一辩题应当属于诡辩论,白马与马,实际上是个性与共性、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但是,公孙龙却否认了白马是马,因为在他的哲学思维里,"白马"是一个概念,指的是白色(颜色)和马形(形态),并非是指一匹具体的马;而"马"也仅仅是马形(形态),作为概念而存在,故"白马"非"马"。公孙龙的辩题,只强调个别与一般、个性与共性的差别,却否认了二者之间的联系与统一。

韩非的观点与之大相径庭。韩非所喜"刑名法术之学"不同于"白马非马"之"刑名之学"。韩非所指"审核刑名",刑是指行为、行动,名是指言论,即君主要防止臣下有奸佞之行,应当审查臣下的言论及其所为之事是否与实际效果相统一,以此定赏罚。正是这种"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的主张,使韩非提出了以"术"治下的观点,充分发挥臣下的才能,防止其为奸。

2.4 韩非法律思想与墨家

对于墨家思想,虽然韩非斥之为"愚诬之学",反对其"兼爱""非攻"的思想,但对于其"非乐""尚同""非儒""非命"等思想却有所吸收,尤其是墨家的功利主义与平等主义思想,与韩非的观点有着一定程度的重合,故为其所借鉴。墨子认为:"官无常贵,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即不能让为官者世代显贵,而平民百姓世代贫贱,百姓中有才能的,就举荐他们为官,官吏之中的无能之辈,就应当被削去官职。这一思想为韩非所吸收,他在《有度》篇中提出:"法不阿贵,绳不绕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他强调应当打破原有的等级制度,不论贫富贵贱,应以功过论赏罚,这正是平等主义思想的体现。并且,墨子与韩非均主张选贤举能,如韩非在《说疑》篇中指出:"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这表明,对于贤能之士应当予以任用,而不考虑他的门第、出身。

3 韩非"术治"思想

韩非在批判地吸收各家主张的基础上,提出了法、术、势相统一的理论,其中以"术治"为核心。韩非的"术治"思想是在吸收申不害"术"的思想的基础上,进行了发展而提出的。申不害的"术"归根结底是一种"人君南面之术",即君主应当巩固自己的政权,防止臣下篡权。韩非在申不害"术"的思想上,又加入了"法"的思想,即"法"与"术"相结合,从而提出了新的驭下之道。韩非对于"术"的界定为:"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韩非主张用"术"的方法是"藏之于胸中而不外露",君主虽统治天下,但却不可直面天下人,应当利用官吏这一环节治理天下。所以,在政治结构中,君主治吏,使吏治民,这样才能使国家更好地运行。

3.1 "术治"思想的分类

目前学界对韩非的"术治"思想有许多种分类,比较主流的一种为王邦雄先生的分类方式。他认为韩非的"术治"思想可分为三类:不可知之无为术、因任受官之参验术及循名责实之督责术。

不可知之无为术是指君主不应将自己的喜恶流露出来,否则会被要奸的臣下蒙蔽。"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齐桓公妒而好内,故竖刁自宫以治内;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进之;燕子哙好贤,故子之明不受国。故君见恶,则群臣匿端;君见好,则群臣诬能。人主欲见,则群臣之情态得其资矣。……故曰:'去好去恶,群臣见素。'群臣见素,则人君不蔽矣。"[222 也就是说,君主对什么事流露出自己的厌恶,臣下就会把君主所厌恶的事情隐藏起来;君主表现出自己的喜好,臣下就会修饰自己的言行来迎合君主的心愿,这样,臣下的真情就不会表现出来;臣下的真情不呈现出来,君主便无法分辨出臣下的好坏了。韩非认为,人会朝追逐利益的方向而采取行动的,臣下的真实本心往往会随着利益的变化而变化,并不一定真心爱戴他们的君主。因此,君主要考察臣下的真实心意,如此,便不会受到蒙蔽。并且,仅以君主一个人的能力很难考察所有臣子的品行。此时,便要依靠"术"来查验。韩非认为:"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聚辞。先王以三者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即君主如果用眼睛去观察,那么臣下就会把外观乔装打扮一番,使君主看不清真相;君主如果用耳朵去探听,那么臣下就会花言巧语,使君主听不出其中的诡诈;君主如果动脑筋去思考,那么臣下就会把话说得天花乱坠,使君主拿不定主意。先王认为君主只用眼睛、耳朵、脑子这三样东西是不够的,所以不靠自己的才能而要依靠法术,严明赏罚。但是,赏罚作为君主驭下的利器,不应明示于臣下,否则便会被臣下所牵制。

关于因任受官之参验术,韩非认为人是治理国家的重要因素,如果用人不当,则国家便可能因此倾覆。因此,他提出:"任人以事,存亡治乱之机也。无术以任人,无所任而不败。"可以看出,正确的用人之道是一个国家能够长久存在的必要前提,任用官吏应当注重考查他们的品行,即品德和言行。品德决定了官吏是否会欺瞒君主,而言行则决定了官吏是否有才能。君主在用人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根据一个人的才能大小任用职务、根据一个人的擅长之处任用职位,并且任用官吏的权力,应当为君主所掌握。这种做法也是为了防止臣下于预君主的行权,以免臣下生出凌驾于君主之上的想法。

明君在用人之时,还应注意不得使一人兼任数职。韩非指出:"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他认为,一人若兼任数个职位,必然会分心,无法集中精力完成每一个职位的要求。并且,一个人拥有了多种权力,便会造成权力混杂的现象。君主在用人之时,还应当保持自己的想法,不要妄听妄信,对于左右的意见应加以比较,才能判断某种说法的真实性、可靠性。

所谓循名责实之督责术是指官吏的行事界限应当以其所得到的授权,即官职决定。若官吏名实不副,则应当受到惩罚。韩非以韩昭侯醉酒之事为例:"昔者韩昭侯醉而寝,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寝而说,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220 韩非以此例指出,臣下各有其职,应当司其职尽可,不得僭越。韩昭侯固然不喜欢受冻,他治罪于负责帽子与负责衣服的官员,只是因为违反了职责的危害比受冻的危害更大。因而,臣下若超越自己的职权行事则应给予严惩,这样才可以使臣下恪守自己的本分,臣下的言行才可以相符,如此一来,臣下便不能结成党羽、营私舞弊了。

韩非提出"术治"的思想,主要是由其所处的社会现状决定的。春秋战国时期,许多诸侯国都处于奸臣当道的形势下,针对这些奸佞误国的现状,韩非提出了君主应了解臣下的心理,正确地识别奸臣的"术治"思想。儒家所主张的依靠圣人主动表现出其情感好恶,以感化、教化世人的理论,忽视了对社会现状的考量,只以为通过对某些价值规则的标榜、凭借仁义进行说教,便可以改造和重构社会秩序,故而韩非认为"儒以文乱法"。道家所提倡的"无为而治"并没有确立一种客观的、可供执行的标准来引导民众的行为方式、指导民众的社会生活,而韩非则以道家"无为"思想为依托,主张以法律作为客观标准,并通过设立违反这一客观标准所应受到的惩罚,来引导民众的行为方式,使君主更好地治理国家。何可以看出,韩非所主张的"术治"实际上是君主驭下的一种政治手段,为了保证政权的稳定,巩固君主的权力而实行的一种治理方法。

3.2 法、术、势的关系

韩非所指的以法治国中的"法"并非是指法律,而是掺杂了"道"的理论而形成的一种治国思想。"道"是 万物的源头,它与万物相联系,与万物相区别,不是万物本身,而是万物生成的原因。"道"是法得以确立和发 生作用的客观依据,即法因道而立。能够实现国家富强的政策、主张,并且根据现实情况的需求,可以改变的 客观标准,这样的法才是良法。但是,仅制定出良好的法律还不够,法律还应当被严格执行。韩非认为,执法时应当做到一视同仁、不避亲贵,且应当信赏必罚、严格谨慎。

关于势,韩非曾言:"君执柄以处势,故令行禁止。柄者,杀生之制也。势者,胜众之资也。"可以看出,"势"为胜众之资,是君主得以统治臣民的工具。势应当具有普遍的强制力,并且应当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要使臣民服从。韩非所谓"势"实际上包含了两个层面:一为"自然之势",二为"人为之势"。如"飞龙乘云,腾蛇游雾,吾不以龙蛇为不托于云雾之势也。"这指的便是"自然之势",即自然条件;"桀为天子,能制天下贤也,势重也;尧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这指的便是"人为之势"。

韩非认为,"法"与"术"为君主统治的工具,这二者缺一不可,但是仅有"法""术",若无"势"的保障,不足以驭下,即"势"是"法"与"术"得以施行的强制力保证。但是,权势不能假借他人,连共同使用也不可以。君主只能"抱法处势""设势""用势",在"法""术""势"的结合与统一中治理国家。国家的长治久安有赖于君主权力得以完整地实行与臣下尽职尽责地完成君主所交代的任务。同

韩非对商鞅"严刑峻法"的思想、申不害的"术治"思想以及慎到的"势治"思想都批判地继承,并加以发展的。他肯定了商鞅"法不阿贵"、奖励"告奸"等思想,但认为商鞅在"术治"方面有所欠缺。他认为申不害虽然懂得君主驾驭臣下的方法,却未能将"法"与"术治"结合使用。他认为慎到只谈"势治",却不曾与"法""术"相结合。韩非认识到他们的治国理论的欠缺,取长补短,形成了"法""术""势"相结合的法家思想体系。

4 结束语

韩非的法律思想并非完全由其本人创造,其中既有对以往法家人物理论和实践的继承,也有对其他诸 子思想中有益于其本人思想的吸收。并且,韩非所处时代的政治、经济等情况变化也对其思想体系的形成产 生了重要影响。韩非的法律思想对我国古代的法律、刑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对秦产生了重大 影响。汉代及其以后的各个朝代,虽然大都以儒家思想治理天下,但始终未能摆脱韩非法律思想的影响。

参考文献:

[1]吴圣正.法家思想的演变与秦王朝的兴亡[J].临沂师范学院学报,2009(4):66-70.

[2]高华平,王齐洲,张三夕,译著.韩非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6.

[3]王宗非,韩非子的"道德之意"与"法术之治"[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2):39-44.

[4]宋鸿兵.论先秦身教政治理论的演变——兼论韩非的"术治"思想[J].政治学研究,2005(4):96-105.

[5]张翅,宋玲.春秋战国时期儒法刑罚思想的对抗[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5):579-582.

[6]张异棽.再论韩非子的法治思想[J].中华文化论坛,2019(1):75-81.

[7]戴木茅.韩非君主观论析[J].哲学动态,2019(2):56-62.

(责任编辑:范可旭)

Discussion on Han Fei's Legal Thought

LIU Bing-he

(School of Law,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000, China)

Abstract: As a master of Legalist thought, Han Fei's legal thought centers on the rule of law, and its essence lie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centralized power and autocratic monarchy. He critically absorbed the opinions of Confucianism, Taoism, Mohism, Sophists, etc., and summarized th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legalists in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proposed a unified ideological system of law, trend, and technique. Han Fei's legal thought also became the guiding ideology of Emperor Ying Zheng's political governance in the later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even the pacification of various countries and the domination of the world.

Key words: Legalist; rule of law; rule of governance